

# 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团委发〔2023〕1号



## 工学院团员入党推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基层团组织建设的建设，为党组织输送更多的新鲜血液与优秀人才，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工委《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杭州师范大学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决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生推优入党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推优工作

#### 一、推优时间

推优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一般在3月和10月举行，具体时间视情况而定。大一年级第一学期不进行推优，从第二学期开始推优。原则上大四不再进行推优。

## 二、班级团支部推优

每学期各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由分管辅导员、班主任、团支部和入党联系人四方共同商定符合推优条件的推荐对象范围，每次推优人数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提交入党申请书的团员人数的 20%，经班级团支部考察、推荐后上报学院团委。符合推优入党的团员条件见第二章，经过院团委审核，如果不符合第二章中相关推优条件中的任何一项要求，将不被审核通过，此名额作废，也不另行补选。

## 第二章 推优条件

### 一、推优对象

我院 18-28 周岁，已递交入党申请书三个月以上，且具有 1 年以上团龄的共青团员。

### 二、思想方面

1. 认真学习党章，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党的有关基本知识，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定期向党组织进行思想汇报；

2. 在实际行动方面，积极要求进步，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遵纪守法，严格自律，组织纪律性强，模范遵守

校规校纪；

3. 寝室卫生情况良好。被后勤公寓中心通报在寝室里使用大功率电器或有烟蒂或饲养宠物等，或在校院两级寝室检查中成绩累计 2 次低于 90 分，则不予参加该学期推优（以推优前一学期为依据）；

4. 没有违反校院规章制度，推优前一年内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5. 无旷课、逃课、迟到、早退现象；

6. 积极参加团支部、学生组织举行的各项活动；

7. 作风正派、团结他人，有一定的群众基础。

### 三、学习方面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在推优前一学期内在班级（或年级）排名前列（大一大二在前 50%，大三在前 60%），且推优前一学期内无不及格课程（含选修课）。

### 四、关于学习方面的补充说明

任何一名学院内的团员青年，如果没有达到班级、年级成绩排名的，但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都有资格被推优入党。

1. 各类创新创业比赛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省新苗人才计划立项且为负责人，课题须与所学专业有关；

3. 代表学校参加省、市级比赛，个人获得三等奖或者所在团队获得集体第六名及以上名次和奖励；

4. 以第一作者撰写的专业论文在国内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以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目录为准)；

5. 参加社会公益事业，具有鲜明的示范作用；

6. 关键时刻为保护国家和社会财产以及他人生命安全，挺身而出见义勇为，受到有关单位或部门嘉奖；

7.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为学院、学校获得荣誉，经学院团委报请学院党总支研究并得到认可的；

8. 以上同等条件下，有学生干部经历者优先考虑。

### **第三章 推优程序**

#### **一、前期工作**

“推优”工作以班级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各团支部成立推优小组并公示，填写《工学院团支部推优小组成员名单》。小组成员原则上由班主任、党员（或班级结对党员）、团支书、组织委员、班长和普通同学代表组成（推优小组总人数应为7人），由团支书任推优小组组长，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

各团支部组织委员、团委组织部成员建立申请入党人员名单、档案，团员民主评议提出基本符合条件的团员为候选人。

#### **二、团员大会表决**

1. 召开各团支部团员大会，出席大会的团员数不低于本团支部的

80%，即可举行推优大会，否则大会应改期举行，整个会议要做记录；

2. 按自愿原则，满足条件的团员向所在团支部提出书面申请手写稿（用黑色水笔或钢笔书写），候选人在大会上做自我介绍，态度严肃端正，介绍要详细具体，内容包括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情况，重点在于思想情况，尤其是入党动机。介绍要客观、公正，明确指出自己的缺点和不足，以及今后努力的方向。全体团员可对候选人进行点评，就不清楚的问题提问甚至质疑。点评一定要客观公正，必须指出候选人的缺点和不足；

3. 全体团员投票表决。参加投票的团员（包括保留团籍的党员）占全体团员的  $\frac{2}{3}$ 。推荐对象得票数达到到会总人数的  $\frac{1}{2}$  以上为有效结果，组织委员需做好会议记录，投票结束后，候选人所得票数过半者按照票数从高到低选推为积极分子，未过半者则不再推选，投票方式采取无记名投票，选出初步推荐对象；

4. 宣布计票结果。计票结果指表决的有效选票和每一位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按票数从高到低确定本次团支部推优对象。各团支部将推优结果征求班主任意见后，讨论并确定推荐名单。上报学院团委讨论，向全院团员公示推荐结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天。若有异议，可向所在年级辅导员或院团委书记反映；

5. 公示无异议后，对推优人员建档、安排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并更新党建信息库。

#### **第四章 附则**

1. 本细则由工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2. 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工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19日